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使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由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变更为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星盛州”），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星星。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2021）苏 0281 执 708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2022 年 8 月 24 日，无锡星盛州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 516,579,920.00 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 170,826,693 股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8%），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缴清拍卖款。无锡星盛州参与竞拍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阴法院出具的（2022）苏 0281 破 2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170,826,6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无锡星盛州所有。

二、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 3、法定代表人：李兴
- 4、注册资本：82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10767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1989年11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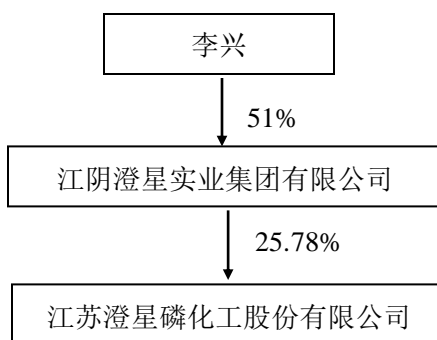
8、营业期限：1989年11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其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金属材料、润滑油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机械设备的出租服务（不含融资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热电（仅限分支机构热电厂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兴，男，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澄星集团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并担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小企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2006年9月至2018年10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三）股权结构图



（四）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澄星集团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826,693	25.78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170,826,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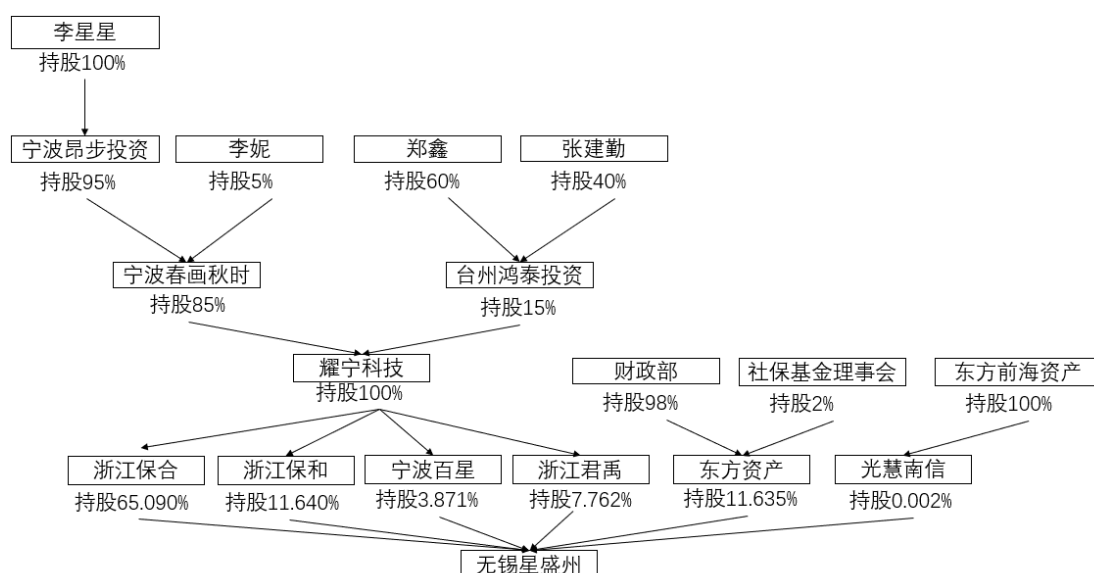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注册地：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 1105
- 3、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保合科技有限公司
- 4、出资额：45948.8 万元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BP6FMQ6W
-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7、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 8、经营期限：202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星星，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2012 年起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起任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2 年起任浙江耀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股权结构图



（四）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锡星盛州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170,826,693	25.78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无锡星盛州持有公司170,826,6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星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4、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无锡星盛州）》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澄星集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